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泸州步长与 MKT、早安国际 签署《经销、营销服务和代理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泸州步长拟与越南公司 MKT 及早安国际签署《经销、营销服务和代理协议》，泸州步长拟授权 MKT 在目标区域内完成阿达木单抗注射液的独家营销和经销。
- 根据协议双方的保密要求，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及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数据涉及商业秘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经相应审批及登记手续，豁免披露本次交易金额及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数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在当前中国医药企业积极“走出去”的大背景下，为实现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国际化战略，为公司带来更好的经济效益，同时提升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拟与越南公司 MKT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以下简称“MKT”)、早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早安国际”)签署《经销、营销服务和代理协议》，泸州步长拟授权 MKT 作为越南区域内(以下简称“目标区域”)经销商、早安国际作为目标区域内中间商，在目标区域内完成阿达木单抗注射液(以下简称“目标产品”)的独家营销和经销。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与 MKT、早安国际就阿达木单抗注射液签署〈经销、营销服务和代理协议〉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目标产品主要情况

(一) 药品说明

阿达木单抗注射液适用于治疗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银屑病、克罗恩病、葡萄膜炎、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儿童斑块状银屑病、儿童克罗恩病，为治疗用生物制品 3.3 类，目前，阿达木单抗注射液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受理，并收到《受理通知书》。

(二) 研发投入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泸州步长在阿达木单抗注射液研发项目累计投入约 20,549.25 万元。

(三) 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根据米内网数据，中国(城市公立，县级公立，城市社区，乡镇卫生)样本医院年度销售趋势显示，2023 年至 2025 年阿达木单抗注射液年度销售额依次为 147,638 万元、148,771 万元和 170,803 万元；中国城市药店年度销售趋势显示，2023 年至 2025 年阿达木单抗注射液年度销售额依次为 78,606 万元、92,681 万元和 102,389 万元。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MKT

1、基本信息

名称：MKT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21 日

总部：越南胡志明市宣和区巴斯德街 272 B 号一楼、二楼

企业登记证号：第 0315579158 号

注册资本：16,000,000,000 越南盾

经营范围：(i) 其他家用用品的批发 (VSIC: 4649) (具体信息：药品的批发和进出口；家用医疗器械、机械和医疗设备；家用和医疗领域使用的消毒制剂的批发；用于生产药品、化妆品、食品等医疗产品的原辅材料的批发) (主营业务)；

(ii) 其他机械、设备和用品的批发 (VSIC: 4659) (具体信息：医疗机械和设备的批发；工业和实验室用测量仪器的批发；办公机械和设备的批发 (不包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

(iii) 食品批发 (VSIC: 4632) (具体信息：功能性食品和营养食品产品的批发)。

2、关联关系说明

MKT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早安国际

1、基本信息

名称：早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17 日

注册办事处地址：香港湾仔谭臣道 8 号威利商业大厦 9 楼 B 室

商业登记号码：73377498

注册资本：10,000 元港币

经营范围：原料药、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食品

2、关联关系说明

早安国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协议主要内容

近日，泸州步长与 MKT、早安国际正式签署了《经销、营销服务和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内容

在本协议期限内，泸州步长指定并授权经销商和中间商在目标区域内进行产品的商业化（以下简称“授权权利”）。未经泸州步长同意，经销商和中间商不得向除其关联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转授权、再授权、转租或分包该等授权权利。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经销商和中间商应各自就其自身行为以及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向泸州步长承担责任，且泸州步长有权向对相关义务或行为负有责任的一方要求履行义务或赔偿损失。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署日起生效，至 2036 年 6 月 30 日终止，到期后三方协商延期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条款提前终止，否则将自动按年续展后续期限。

（三）产品注册

本协议签订后 6 个月内，根据经销商及中间商的指示，泸州步长向经销商和中间商提供其准确和完整的用于上市许可注册的注册文件。

经销商和中间商承担注册费用，负责所有注册相关事宜。经销商和中间商应在收到泸州步长提供的符合药品管理机构要求的完整注册文件后 48 个月内，在目标区域内完成注册并取得产品的上市许可。

（四）订购条款

经销商和中间商应竭尽所能在目标区域内促进并提高产品销售，且应当在不迟于完成为取得产品上市许可的注册后 6 个月内向泸州步长发起正式订单。由于包装材料的准备周期，第一批订单的交货期最长为 6 个月，后续订单的交货期自采购订单确认之日起 4 个月。各方如对交货期另有调整，可在采购订单中另行约定。

（五）知识产权

本协议生效前发明的或各方自行发明开发的知识产权或商标，均归该方独立所有。经销商和中间商不得对产品或其任何部分进行反向组装、反编译、反向工程、分析或以其他方式试图识别或获得与配方、成分、结构有关的泸州步长知识产权。

（六）适用法律

本协议应当受新加坡法律管辖并解释。

（七）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协议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各方首先应当在收到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争议通知之日起四十五天内解决。如果争议未能在上述期限内通过协商得到解决，争议应当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管理的机构仲裁最终解决，并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 SIAC 机构仲裁规则进行。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生物药战略布局方面国际化进程的又一突破，在为公司带来经济收益的同时，也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本协议的签署旨在将公司研发成果通过商业合作及许可授权的方式快速转化为公司效益，有助于拓宽阿达木单抗注射液海外市场，也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开放合作并重，在内生发展的基础上加强国际合作，实现研发成果的快速转化，借助国际合作伙伴覆盖海外市场，实现产品价值最大化，为公司的国际化策略创造有利条件，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良好的推动作用。

六、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最终阿达木单抗注射液能否成功在海外获批上市存在一定风险；产品市场竞争形势亦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

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